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4.24 金管銀(一)第 0958500876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非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六年	變動百分比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七年	民國九十六年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38,332	\$23,268,187	57.4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553,560	\$56,223,665	37.9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578,329	59,143,989	36.2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42,600	1,628,500	(60.5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818,712	42,350,391	(13.0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0,465,799	48,860,435	3.2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9,846	626,000	64.5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81,323	16,824,273	21.7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4,423,361	44,972,047	(1.22)	23000	應付款項	30,233,490	27,115,544	11.5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37,660,306	735,455,127	13.90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83,917,357	1,037,111,293	4.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5,111,511	58,357,622	11.5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6,615,361	18,158,994	(8.5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916,974	4,505,039	(35.2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82,124	717,576	(60.6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833,462	2,249,661	25.95	29500	其他負債	2,695,208	1,818,179	48.2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64,559	4,413,844	12.48	20000	負債總計	1,282,886,822	1,208,458,459	6.1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208,433,959	279,572,898	(25.4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6,773,237	25,245,498	6.05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927,786	373,022	1757.21	3100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937,038	10,236,324	(12.69)	31001	普通股	48,689,413	48,689,413	-
					31500	資本公積	15,213,611	15,213,565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402,448	11,482,369	16.7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5,071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544,066	7,053,276	(35.58)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65	61,070	(75.3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69,084)	(188,503)	520.19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81,160,590	82,311,190	(1.40)
10000	資產總計	\$1,364,047,412	\$1,290,769,649	5.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64,047,412	\$1,290,769,649	5.68

註：(1)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319,449,991(2)保證款項\$17,903,322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9.30	96.9.30
活期性存款	489,351,704	529,766,029
活期性存款比率	45.17	51.18
定期性存款	594,036,370	505,414,182
定期性存款比率	54.83	48.82
外匯存款	120,754,504	99,806,163
外匯存款比率	11.15	9.64

-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9.30	96.9.30
中小企業放款	82,423,455	76,291,729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9.74	10.23
消費者貸款	269,222,278	336,836,772
消費者貸款比率	31.82	45.17

-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30,189,065	\$29,961,354	0.76
51000	減：利息費用	(14,779,149)	(14,160,551)	4.37
	利息淨收益	15,409,916	15,800,803	(2.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3,960,707	3,640,217	8.80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730,496)	207,759	(932.9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32,828	1,528,107	(71.68)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632)	(133)	374.59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61,428	150,453	7.30
44500	兌換利益	597,752	604,141	(1.06)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48,156)	(16,931)	184.42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25	(19,170)	(332.78)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28,158	180,231	82.08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1,757,746)	8,728	(20238.60)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180,251	(145)	(124725.76)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12,054	145,842	388.24
	小計	2,880,773	6,429,099	(55.19)
	淨收益	18,290,689	22,229,902	(17.72)
51500	呆帳費用	(1,147,167)	(2,993,794)	(61.68)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5,207,145)	(4,756,770)	9.4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9,041)	(1,016,704)	(5.6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48,270)	(4,545,358)	0.06
	小計	(10,714,456)	(10,318,832)	3.8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29,066	8,917,276	(27.90)
61003	所得稅費用	(1,885,000)	(1,864,000)	1.13
69000	本期淨利	\$4,544,066	\$7,053,276	(35.58)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2	\$1.83	
	所得稅費用	(0.39)	(0.38)	
	本期淨利	\$0.93	\$1.45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1 資本適足率	10.02	11.80
2 第一類資本	69,371,014	76,052,584
3 第二類資本	13,700,825	16,649,643
4 第三類資本	0	0
5 資本減除項目	0	0
6 自有資本淨額	83,071,839	92,702,227
7 風險性資產總額	828,955,371	785,828,438
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24.38	1473.87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5,285,501	0.62
乙類逾期放款	1,794,668	0.21
逾期放款總額	7,080,169	0.84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8,311,168	—
呆帳轉銷金額(不含應收帳款部分)	5,501,87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第字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1,353,578 千元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2,135,118 千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8,467,738	1.14
乙類逾期放款	2,494,941	0.33
逾期放款總額	10,962,680	1.47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0,204,905	—
呆帳轉銷金額(不含應收帳款部分)	8,689,950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第字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2,354,420 千元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3,509,737 千元

五、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288,334		3,608,47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40		0.4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71		0.6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 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 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1 製造業	(1)10.94	1 製造業	(1)9.64
	2 不動產業	(2)9.31	2 不動產業	(2)8.65
	3 金融及保險業	(3)3.01	3 金融及保險業	(3)4.58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30,810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086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5,011	100.00
越南 IndovinaBank	1,187,762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47,000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252,672	24.57
安豐企業公司	4,500	15.0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1,045,000	10.31
StrategicValueFund,L.P.	128,930	9.66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註1)	5,623	9.37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118,560	8.2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5.8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20,000	5.79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5.00
悠遊卡(股)公司	25,000	5.00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註2)	20,000	4.76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註2)	30,000	2.00

(註1)：係配合金管會政策以債作股投資

(註2)：國泰金控集團總持股比例達5%以上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催收款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及沖銷政策：本行就貼現及放款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過後予以沖銷。

(四)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8	0.70
	稅後	0.34	0.5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91	11.26
	稅後	5.59	8.90
純益率		24.84	31.7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月1日~97年9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7,998,945	1.36%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00,777,932	2.20%
存拆放銀行同業	27,733,314	3.35%
貼現及放款	782,380,931	3.45%
買入匯款	5,153	2.43%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25,552,100	3.87%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20,307,531	13.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49,663	1.7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6,734,400	2.99%
活期存款	111,498,356	0.39%
儲蓄存款	612,379,609	1.29%
定期存款	290,057,379	2.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73,054	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351,793	1.76%
金融債券	57,557,966	2.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49,848	2.98%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1月1日~96年9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7,259,002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28,895,016	1.88%
存拆放銀行同業	19,511,005	3.42%
貼現及放款	724,739,465	3.47%
買入匯款	6,128	3.9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42,410,545	4.29%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24,238,420	13.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82,882	0.13%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81,960,655	3.93%
活期存款	110,188,186	0.46%
儲蓄存款	629,527,542	1.08%
定期存款	239,415,249	2.58%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53,700	1.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613,716	1.54%
金融債券	65,993,877	2.4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9,355	4.31%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24,092,789	\$371,396,226	\$157,303,128	\$104,890,623	\$168,538,067	\$521,964,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49,526,691	187,926,947	193,559,766	226,552,405	362,628,545	378,859,028
期距缺口	(25,433,902)	183,469,279	(36,256,638)	(121,661,782)	(194,090,478)	143,105,7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534,374	\$6,661,683	\$2,973,370	\$1,756,309	\$1,914,007	\$3,229,0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46,384	9,352,446	2,967,409	1,703,741	1,822,759	1,300,029
期距缺口	(612,010)	(2,690,763)	5,961	52,568	91,248	1,928,97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6,557,722	45,959,816	20,896,768	103,458,803	1,076,873,1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2,038,410	679,131,477	80,195,436	61,030,961	1,042,396,2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4,519,312	(633,171,661)	(59,298,668)	42,427,842	34,476,825
淨值					81,160,5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48%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440,860	325,902	170,535	2,398,279	7,335,5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37,946	1,181,198	253,450	542,072	7,014,6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7,086)	(855,296)	(82,915)	1,856,207	320,910
淨值					2,526,0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0%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97 年 09 月 30 日		96 年 09 月 30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元	1. 1,192,642	1. 美元	1. 2,091,827
	2. 日幣	2. 243,753	2. 港幣	2. 434,829
	3. 港幣	3. 225,048	3. 日幣	3. 179,974
	4. 人民幣	4. 150,116	4. 星幣	4. 121,882
	5. 瑞士法郎	5. 76,287	5. 英鎊	5. 49,248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備註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大學英文系	世華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副董事長	李明賢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泰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研所 博士課程畢業	中國國際商銀、第一商銀 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證券櫃買中心監察人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世華銀行國外部、總稽核、 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務董事	羅澤成	中國文化大學經 研所碩士	台灣銀行主任秘書、副總 經理、台灣中小企銀總經 理	台灣銀行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 經濟學碩士	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 車副董事長	台隆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建弘投信、建華金控公司 董事長	建弘國際投資、台灣松 下電器公司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 baruch 分校企 管碩士	花旗銀行企業處處長、摩 根大通銀行台灣區總 裁、香港區總裁暨大中華 區副董事長	百仕通集團(香港)有限 公司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李純京	美國柏克萊大學 商學系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 長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 行長	
董事	莊昭明	馬尼拉 ATENEODE 大學 法律系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 司執行副總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 司執行副總	
董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大學電 機工程及營運研 究所碩士	星島集團公司、香港造紙 公司董事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 席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總稽核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饒世湛	美國密蘇里大學 哥倫比亞分校企 管碩士	世華銀行消費金融部經 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董自立	美國印第安那大 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賴耀群	淡江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	世華銀行國外部經理、第 七商銀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駐 監察人	杜逢榮	台灣大學法學院 經濟系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三款
監察人	葉國興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彰化 銀行總經理、台北銀行、 匯通銀行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註：本行第十二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均至九十九年七月二日止)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	稱謂	金額
汪國華	董事長	381
李明賢	副董事長	372
黃清苑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354
陳祖培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354
羅澤成	常務董事	354
黃政旺	董事	114
洪敏弘	董事(獨立董事)	120
郭明鑑	董事(獨立董事)	120
李純京	董事	301
莊昭明	董事	140
曾文仲	董事	232
陳晏如	董事	120
饒世湛	董事	120
董自立	董事	120
賴耀群	董事	120
杜逢榮	常駐監察人	138
陳賜得	監察人	94
葉國興	監察人	120
胡雪雲	監察人	20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68,941	100.00%	-	-	-	4,868,941	100.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北縣林口 鄉國宅段 42-12.42-1 3.42-17.42- 18.42-19 地 號土地	簽約日 97/1/31	316,820 千元	已收足價款	黃伯弘、 黃望高、 黃賴絨紫 三人	無	-	-	-	-	參考尚上不動 產估價師所鑑 定價格 297,105 千元 決定	處分開置資產	無
土地：台北 市內湖文德 段五小段 45 地號 建物：七戶 不動產	簽約日 97/4/14	1,050,000 千元	已收足價款	黃英良	無	-	-	-	-	參考中華不動 產估價師所鑑 定價格 1,026,800 千 元決定	處分承受擔保品	無

註：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仲介公司之銷售佣金等。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行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訂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及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或投資等交易管理辦法，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金控暨各子公司（含本行）亦皆各自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業於96.07.03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十五人擔任，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p> <p>(二) 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具有良好溝通管道。</p>	<p>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同屬國泰金控集團，溝通管道良好。</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本行設有專門網站，每季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arpt_new.asp)</p> <p>(二)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發言人。</p>	無差異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規定憑辦。</p>	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遵循「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之主要原則，因此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利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六十九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迄今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四億二百餘萬元，累積贊助支出逾五億元，並先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慈善活動。</p> <p>未來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未來將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p> <p>基金會榮譽獎項：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2006、2003、2002年)、銅獎(2004、2000、1998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5、2000、1996、1992、1984年)、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4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2005、2004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1993年)</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出席公司董事會。</p> <p>2.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實際執行。</p> <p>3.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94年設立風險總管理處，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嚴謹之內部控制、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等制度。</p> <p>4.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